

## 荃灣及葵青區少數族裔人士 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條例初稿之意見

自二零零四年 貴局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發表諮詢文件後，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於同年邀請 224 位南亞人士接受訪問，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份發表「新界西少數族裔人士對反種族歧視立法意見」調查報告，列舉多項建議以回應南亞人士對立法的關注。得悉 貴局將於本年度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此關鍵時刻，我們誠意希望 貴局接受本區少數族裔人士下述之建議，以共同完善有關的立法工作：

### (一) 將語言歧視列作獨立類別

少數族裔人士往往因語言理由而在就業、培訓與房屋等各項範疇遭受不公平的對待甚至歧視。雖然條例於侵擾性 (Harassment) 歧視的類別中有提及相關內容，但受訪者仍建議有必要將語言歧視列作種族歧視獨立類別處理，因為這將有助向公眾傳達「政府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這訊息。

### (二) 適當縮減為小型公司而設的條例寬限期

有關中小型企業提供三年的條例寬限期，受訪者認為與應適當縮減，以保障可能受歧視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因為大部份少數族裔人士均於較少規模的公司工作，條例若對小型公司提供豁免，則大部份少數族裔人士將不獲任何保障。

### (三) 應釐清「特別訓練」豁免條款中「部份情況」的含意

受訪者認同在「部份情況」可豁免為單一種族人士提供「特別訓練」。然而受訪者認為必需釐清「部份情況」的含意，並確保其合理性。

### (四)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僱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工作人員

受訪者認為平機會既然將就條例的執行及涉嫌違反條例的案件作出調查，便應僱用本港主要少數族裔的人士作為工作人員，例如作為第一綫接觸，並參與調查及調解的工作；以讓普遍不諳廣東話，或甚英語的少數族人士可有直接的渠道向平機會申訴以討回公道。

### (五) 民政事務局應進一步強化回應種族歧視問題的角色

受訪者希望當法例實施後，民政事務局能與平機會配合，更加強化局方在推廣、宣傳、及轉介種族歧視申訴的角色。例如現時局方設立的處理種族歧視問題的諮詢和投訴熱線應予以保留，甚致應推介其他政策局亦應設立類似服務。

Paper Prepared by: Hong Kong SKH Lady Macle hose Centre 6<sup>th</sup> February 2006

Contact Person: Mr. Chan Ching Wa Jonathan (Service Co-ordinator)

( This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